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菀女士、孙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玉梅女士、赵明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玉梅女士和赵明川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明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并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芮明杰先生任期已满，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职务。芮明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事芮明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一：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办公室主任、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02年-2009年9月担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依米康前身），2009年9月-2022年5月16日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04,5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16.01%；张菀女士的配偶孙屹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62,709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10.55%，夫妻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6.56%。公司拟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孙晶晶女士为孙屹峥与张菀夫妇之女，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其持股 18,000,0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4.09%。除此之外，孙屹峥与张菀夫妇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反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晶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任职依米康总经办经理；2015年8月31日-2021年1月18日期间任职公司行政总监；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任职公司营销总监；2022年5月16

日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30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晶晶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与张菀女士之女，孙晶晶、孙屹峥、张菀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孙晶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09%。除此之外，孙晶晶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晶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反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玉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专业，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教育部经济与管理类专业认证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成都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国际贸易创新团队、四川省“国际贸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团队建设负责人。2018年以来，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银行外部监事。2022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玉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赵明川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甘肃电力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永诚保险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先后任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工会主席、兼任总会计师；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先后任华西证券董事、监事；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能源集团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长沙理工大学四川校友会会长。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明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